

二十七日呈請總統派用。

(二) 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同時請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副院長容明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呈請總統派用。

(三) 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獸醫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四) 第九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典試委員四十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

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三）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劉當安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林部長嘉誠報告：

1、考選行政：題庫四年中程改進計畫。

2、考試動態：辦理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對考選部提出題庫改進計畫表示肯定，另詢問本計畫有關常設題庫指導委員會之副總召集人常駐考選部，「常駐」為何種運作方式，其係處理行政或專業事務。（徐委員正光）認為公開徵題可集思廣益，惟相關做法應進一步具體化。（蔡委員璧煌）對於考選部提出題庫改進計畫表示支持，並認題庫之建置、整編涉及人員與經費問題，有關人員部分，建議增加考選部同仁入闈比例，並物色具有入闈經驗與意願之研究生，以利經驗傳承，有關經費部分，除認目前預算不足外，另詢問可否動用其他經費做為題庫之支出，尤以存量不足、老舊之題庫應予優先處理。（許委員慶復）對考選部改進題庫之計畫表示肯定，有關公開徵題之做法亦表認同，惟公開徵題之範圍、題目經採用後之權利義務等規範均應詳訂。（郭委員光雄）說明擔任大考中心研發委員之經驗，並建議題庫之建置、整編應

就共同性、常用科目先行處理。有關公開徵題一節，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且如與補習班教材發生雷同情形，易生考試之爭議與風險，請妥慎為之。（劉委員興善）說明目前題庫經費之運作模式未盡合理，臨時命題費用可由報名費支應，惟題庫命題則需由國庫全數負擔，建議各項考試如採題庫命題時，應補貼經費挹注題庫支出，以增加題庫經費。（李委員慶雄）說明題庫建置之重要關鍵為預算，建議就題庫改進計畫各項措施所需經費，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必要時並可向立法委員遊說，另希望考試委員多參與題庫改進工作。（蔡委員式淵）對於考選部題庫改進之革新作法表示肯定，另說明題庫採電腦化資料儲存後，有關資料安全等問題，請考選部特別注意，並提出國家考試之公正性不容質疑，公開徵題之作法應避免傷及考試之公信力。

院長講話：說明題庫設置辦法尚無指導委員會之規定，本項改進計畫擬組織常設題庫指導委員會，並設總召集人，及部擬另訂常設題庫小組之組織簡則或實施要點等節，均尚有疑義，請考選部研究其與題庫設置辦法之間的關係，並就相關權責加以釐清。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院長講話及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本部辦理「簡化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程序」相關事宜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壁煌）詢問報載銓敘部通令各機關，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出任政

府出資之基金會應停發其月退俸及停辦優惠存款一事，部係主動辦理停發或由原任職機關通報後被動處理？另詢問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前，常任人員退休後轉任政府出資之財團法人如何限制問題。（吳委員茂雄）舉報載吳成文待遇之爭議，詢問類此職務高薪情形係屬制度規範，或額外補償，及其待遇與該職位對於國家社會貢獻是否相當等問題。（徐委員正光）有關財團法人負責人薪資問題，的確值得討論，且應加以適度的制度規範，但有些機構特殊且可能負有特殊之政策任務，這種機構的人才不易尋覓，如果太過斤斤計較於薪資之考慮，可能會打擊該機構之士氣，有礙國家社會之進步。（劉委員武哲）說明我國自2020年後將步入人口零成長階段，其後面對高齡者就業之人力資源管理問題，部應及早因應規劃。（張委員正修）說明應依貢獻度建立公務人員之薪俸理論，並以此理論為基礎，建議制定公務人員薪俸之訂定與調整之合理機制，另建議將獎金制度納入退撫基金管理條例中。

朱部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理情形。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本局近二年來辦理人事法規鬆綁具體成果。

2、「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

委員表示意見：（伊凡諾幹委員）說明人事行政局於本年五月四日修正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九點條文，將簡任第十職等及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

職等人事主管改由人事行政局直接辦理甄審作業，並配合修正陞遷序列表。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爰建議前開陞遷序列表之第三層次有關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陞任資格，於備註欄增列「如主管機關組織法規對於列有官等職等人員之進用方式，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以鬆綁原住民族人事。（吳委員嘉麗）說明人事行政局自九十二年不再進行各縣市人事指標分析，惟該項指標具參考價值，建議繼續辦理，並納入性別分析。（張委員正修）說明精省前有關於地方機關之自治監督機制是由省人事處與民政廳為之，當時省法規規定了許多監督手段，而中央只對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實施監督，因此，中央法規多未規定對縣市、鄉鎮市之自治監督手段，造成精省後中央各機關在法令規範上未能及時補足，建議人事行政局轉知各機關，嗣後訂定相關法規時，可基於地方自治之法理，將由省法規所規定之自治監督手段加以修正後，放入各專業法規。

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籌辦本院九十三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東區考察及口頭報告有關新任吳秘書長英璋正辦理學校借調，俟辦理完竣，即舉行交接典禮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組召集委員邊委員裕淵提：審查銓敘部函關於臺東縣蘭嶼鄉公所周鄉長貴光於本院

舉辦之原住民族文官考銓問題座談會所提，部分原住民族（鎮）公所進用機要人員尚有困難案，經審慎研議，得循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增訂第七條之一予以解決，爰檢陳「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二位及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四十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十一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